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公司法论

Research on
Macau Company Law

冷铁勋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公司法论

Research on
Macau Company Law

冷铁勋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公司法论 / 冷铁勋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0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3254 - 0

I. ①澳… II. ①冷…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 澳门
IV. ①D927. 659. 229. 19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4474 号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澳门公司法论

著 者 / 冷铁勋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004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王 颖

责任校对 / 王翠艳 白桂祥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254 - 0

定 价 / 89.00 元

印 张 / 27.5

字 数 / 450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丛书由澳门基金会策划并资助出版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主 任：吴志良 刘高龙

副主任：赵国强 骆伟建 唐晓晴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方 泉 米万英 徐京辉 涂广建

陈海帆 赵向阳 蒋朝阳

总 序

自 1995 年澳门基金会开始编辑出版第一套《澳门法律丛书》至今，整整十七年过去了。在历史的长河中，十七年或许只是昙花一现，但对澳门来说，这十七年却具有非同凡响的时代意义；它不仅跨越了两个世纪，更重要的是，它开创了“一国两制”的新纪元，首创性地成功实践了“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治理念。如果说，十七年前我们编辑出版《澳门法律丛书》，还仅仅是澳门历史上首次用中文对澳门法律做初步研究的尝试，以配合过渡期澳门法律本地化政策的开展，那么，十七年后我们再组织编写这套更为详细、更有深度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便是完全受回归后当家作主的使命感所驱使，旨在让广大澳门居民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地认识和了解澳门法律，以适应澳门法律改革的需要。

目前，在澳门实行的法律包括三个部分，即澳门基本法、被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新制定的法律；其中，澳门基本法在整个澳门本地法律体系中具有宪制性法律的地位，而被保留下来的以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为核心的澳门原有法律，则继续成为澳门现行法律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澳门回归后虽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法律领域相对来说变化不大。这种法制现状一方面表明澳门法律就其特征而言，仍然保留了回归前受葡萄牙法律影响而形成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另一方面也表明澳门法律就其内容而言，“老化”程度比较明显，不少原有法律已经跟不

上澳门社会发展的步伐。近几年来，澳门居民要求切实加强法律改革措施的呼声之所以越来越强烈，其道理就在于此。从这一意义上说，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既是为了向澳门区内外的广大中文读者介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同时也是为了对澳门法律作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并通过对澳门法律的全面梳理，激浊扬清，承前启后，以此来推动澳门法律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与回归前出版的《澳门法律丛书》相比，《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除了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之外，其本身还折射出很多亮点，尤其是在作者阵容、选题范围与内容涵盖方面，更颇具特色。

在作者阵容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所有的作者都是本地的法律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其中尤以本地的中、青年法律人才为主。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培养起步很晚，可以说，在1992年之前，澳门基本上还没有本地华人法律人才。今天，这一人才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由澳门居民组成的本地法律人才队伍已经初步形成并不断扩大，其中多数本地法律人才为澳门本地大学法学院自己培养的毕业生；他们年青，却充满朝气，求知欲旺盛；他们羽翼未丰，却敢于思索，敢于挑起时代的重任。正是有了这样一支本地法律人才队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的编辑出版才会今非昔比。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参与撰写本套法律丛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工作部门，他们有的是大学教师，有的是法官或检察官，有的是政府法律顾问，有的是律师工作者；但无论是来自哪一个工作部门，这些作者都对其负责介绍和研究的法律领域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通过长期的法律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积累，通过自身孜孜不倦地钻研和探索，他们在相应部门法领域中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公认。毋庸置疑，作者阵容的本地化和专业性，不仅充分展示了十多年来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崛起与成熟，而且也使本套法律丛书的权威性得到了切实的保证。

在选题范围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范围广、分工细。如上所述，澳门法律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各种社会管理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然而，由于澳门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除少数涉及国家主权且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

法律之外，其他的全国性法律并不在澳门生效和实施；因此，在法律领域，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来形容澳门法律是再合适不过了。正是考虑到澳门法律的全面性和多样性，我们在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时，采用了比较规范的法律分类法，将所有的法律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重要的部门法领域，包括基本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国际公法与私法、法制史等理论界一致公认的部门法；第二类为特定的法律制度，包括与选举、教育、税务、金融、博彩、劳资关系、居留权、个人身份资料保护、环境保护等社会管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各种专项法律。按此分类，本套法律丛书共计达 34 本（且不排除增加的可能性），将分批出版，其规模之大、选题之全、分类之细、论述之新，实为澳门开埠以来之首创。由此可见，本套法律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世人认识和研究澳门法律，提供一个最权威、最丰富、最完整的资料平台。

在内容涵盖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既有具体法律条款的解释与介绍，又有作者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出发所作之评析与批判。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法律本身与法学理论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法学理论不仅催生了各种法律，而且也是推动法律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源泉。澳门法律同样如此，它所赖以生存的理论基础正是来自大陆法系的各种学说和理念，一言蔽之，要真正懂得并了解澳门法律，就必须全面掌握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遗憾的是，受制于种种原因，法学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在澳门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法学理论研究的匮乏，客观上成为澳门法律改革步履维艰、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基于此，为了营造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法学理论研究氛围，进一步深化对澳门法律的认识和研究，提升本套法律丛书的学术价值，我们鼓励每一位作者在介绍、解释现行法律条款的同时，加强理论探索，大胆提出质疑，将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融入对法律条款的解释之中。可以预见，在本套法律丛书的带动下，澳门的法学理论研究一定会逐步得到重视，而由此取得的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一定会生生不息，成为推动澳门法律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无疑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在澳门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框架下，澳门法律虽是中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在中国境内形成了一个独特的



大陆法系法域。我们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可以让所有的中国大陆居民都能更深刻、更全面地了解澳门，熟悉澳门，因为澳门也是祖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我们也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为澳门和中国大陆法律界之间的交流架起一道更宽阔、更紧密的桥梁，因为只有沟通，才能在法律领域真正做到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显然还是一项浩瀚的文字工程。值此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对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此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劳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 第二节 公司法的作用 / 13
- 第三节 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 16
- 第四节 公司法的表现形式 / 18
- 第五节 主要国家的公司法考察 / 21
- 第六节 澳门的公司立法沿革 / 34
- 第七节 澳门公司法的修订 / 38

第二章 公司总论 / 59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59
-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 75
- 第三节 公司发展的历史考察 / 92
- 第四节 公司的本质和作用 / 105
- 第五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 113
- 第六节 公司的类型 / 117
- 第七节 公司的设立 / 133
- 第八节 公司的商业名称和住所 / 184
- 第九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 / 191
- 第十节 公司的法律人格 / 197
- 第十一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 219

- 第十二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 241
- 第十三节 公司机关 / 256
- 第十四节 公司机关据位人的责任 / 276
- 第十五节 公司簿册及账目 / 279
- 第十六节 公司章程的修改 / 287
- 第十七节 公司的合并 / 294
- 第十八节 公司的分立 / 301
- 第十九节 公司组织形态的变更 / 304
- 第二十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306
- 第二十一节 公司行为的公开 / 311
- 第二十二节 检察院的监察 / 316
- 第二十三节 公司法上的时效 / 317
- 第二十四节 公司法附带的刑事责任 / 319

第三章 无限公司 / 328

- 第一节 无限公司的特征和沿革 / 328
- 第二节 无限公司的设立 / 330
- 第三节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 330
- 第四节 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 333
- 第五节 股东出资的消除 / 334
- 第六节 无限公司的机关及其运作 / 337
- 第七节 无限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339

第四章 两合公司 / 340

- 第一节 两合公司概述 / 340
- 第二节 两合公司的内部关系 / 342
- 第三节 两合公司的外部关系 / 343
- 第四节 两合公司的股东会和行政管理机关 / 344

第五节 两合公司的解散 / 345

第五章 有限公司 / 346

第一节 有限公司概述 / 346

第二节 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 350

第三节 有限公司的机关及其运作 / 358

第四节 一人有限公司 / 362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 36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36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36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379

第四节 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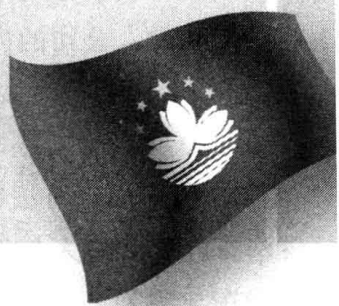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公司债券 / 400

第六节 股东的决议 / 411

第七节 董事会 / 412

参考文献 / 420

后记 / 424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公司法的概念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公司法也不例外。从调整对象的角度看，公司法正是以公司为规范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了公司的类型以及各类公司的具体制度，包括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组织、活动、解散、清算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等内容。不过，我们提到公司法时，通常有狭义、广义或形式意义、实质意义之分。所谓狭义的公司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是指依照一定的立法体例编撰并以法典形式出现的以公司为调整对象的专门性法律，如《澳门商法典》中专门、系统规范公司的规定、中国内地 1993 年通过并经多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便是狭义或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所谓广义的公司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专门规范公司制度并以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公司法，也包括其他一切法律规范中有关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定，如《澳门商法典》中专门、系统

规范公司的规定以及《澳门商业登记法典》《澳门民法典》《澳门刑法典》等其他法律规范中有关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定都属广义或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

公司法虽以公司为调整对象，但即便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也难以穷尽公司调整的需要，因此，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并不包括涉及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而主要限于公司设立、组织、活动、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公司的内部法律关系和公司的对外法律关系。其中，公司的内部法律关系，又称对内法律关系，是指公司与其股东以及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的外部法律关系，又称对外法律关系，是指公司与第三人以及公司股东与第三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而言，对内法律关系主要表现在：其一，公司在设立、变更、解散、清算时，发起人与设立中的公司之间、发起人与认股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职工之间、股东和职工与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二，公司的内部各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如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和经理、监事会（或监事）之间各自的地位和职权以及相互间的制衡关系。对外法律关系主要表现在：公司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之间在公司登记注册方面的关系；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之间在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方面的关系；公司设立、变更、解散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清算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二 公司法的特征

公司法的特征是指公司法本身所固有的、区别于其他法律规范的主要标志，它是公司法的本质属性外在的表现形式。因此，我们在考察公司法的特征时，实际上离不开对公司法的性质分析。虽然有的学者只对公司法的性质进行研究，有的则既对公司法的性质又对公司法的特征进行研究，但事实上公司法的性质和特征在含义上有着密切联系，公司法有什么样的性质，必然会对外表现出相应的特征。由于公司法的特征作为公司法性质的外在表现形式，更易被人们理解和接受，人们通常用公司法的特征来对公司法的性质加以描述。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其内容及表现形式可能不尽相同，但作为以公司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公司法共同具有以下一些法律特征：

（一）公司法是兼具商行为法内容的商主体法

商法是以商主体和商行为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商法又可再分为商主体法和商行为法。主体法又称组织法，它是指规定某种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解散、内部组织机构、内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为法又称活动法，它是指调整由法律主体的行为或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在内容上属于兼具商行为法内容的商主体法。

1. 公司法在本质上是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

公司是一种经济组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它是独立的权利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法既然以公司为调整对象，其首要任务就是要确立公司独立的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因此，公司法首先是一种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

公司法作为一种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法律地位、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公司法作为一种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还规定和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股东与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规定股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权利。另外，从广义上讲，公司的内部关系还包括公司内部的组织与管理关系。

公司法作为一种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不仅要规定公司和股东的财产权，同时也要规定二者的人格权，如有关公司的名称、住所等。

2. 公司法必然具有一定的商行为法特征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它必然要直接参加社会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同外界发生关系，并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如开展对外贸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这就必然要求公司法不仅具有组织调整职能，还应具有行为规范职能。也就是说，公司法不仅应是确立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同时也应是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的行为规则。因此，公司法又是公司经营行为的活动法，具有商行为法的特征。不过，公司法的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特征是第一位的，其商行为法的特征是第二位的。公司法首先是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然后才是商行为法。

为了与一般的活动法主要是一般的民事活动法区别开来，我们有时又

把公司法称为商事活动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或地区，公司法一直就是传统商法的内容之一，具有典型的商事活动法的性质。《澳门商法典》便是把公司法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澳门公司法具有典型的商事活动法属性。

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或地区，虽没有专门的商法典，但却存在着大量关于商事的法律法规。这些规范的总和就是广义上的商事法，而公司法便是其中的一种。因此，即使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或地区，公司法也自然带有商事活动法的性质。

公司法作为商事活动法，自然要调整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并规范公司的对外经营活动。但是，这并不是指公司法要规定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和公司的各种具体商事行为。公司的经营活动范围很广，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公司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商事活动，如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二是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但又是普遍、具体的商事活动，如订立或履行买卖、加工合同等。公司法作为商事活动法，只调整公司的前一类活动，后一类活动则由其他相关的法律调整。

（二）公司法是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统一，但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法律规范根据其约束力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从行为模式上说，强制性规范也是义务性规范，它主要是规定人们的义务，而且其所规定的义务不允许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随意加以改变。在强制性规范中，一般把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称为命令性规范，而把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称为禁止性规范。前者是指人们负有必须这样行为的积极义务，后者则是指人们负有不得这样行为的消极义务。任意性规范则是指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允许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行商定。从行为模式上说，任意性规范也是授权性规范，其内容主要是允许或授权人们可以这样行为。

公司法作为规范公司组织和活动的法律规范，是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统一。其内容既体现强制性规范，也体现任意性规范。不过，从整体上讲，公司法的内容是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它更多地体现出政府的干预。在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比重上，理论界公认，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